

##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 
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 
聯絡人：江偉豪  
聯絡電話：02-27725333#215  
電子信箱：markrick88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08310091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「因應疫情第二階段到校複試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」，惠請輔導並轉知申請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簡章增訂說明，係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00028147號函同意備查之「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訂定，並經本會110學年度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旨揭招生訂於110年3月22日至110年3月26日報名，110年4月7日至110年4月29日辦理第二階段複試項目，為保障受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之申請生權益，惠請輔導申請生依其個案受疫情影響之原因，填具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專案申請生特殊需求申請表」並檢附證明文件，於第二階段到校複試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者始具備專案申請生資格。
- 三、專案申請生如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參加第二階段到校複試或

技專校院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因疫情影響無法辦理第二階段到校複試評分項目，其第二階段到校複試、甄試總成績、錄取及報到、遞補規定，悉依旨揭增訂說明辦理。

四、專案申請生與一般申請生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時，均須於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規定日期前，依規定方式繳交複試費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。

五、旨揭簡章增訂說明及專案申請生特殊需求申請表，業已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

